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9584A00_prin、0069584A00_ATTCH、006958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10430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430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1043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，請各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國健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學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相關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學校申請所需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（Excel檔），該署已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x3m>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事宜，請逕洽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723-

112/05/31



8595，分機84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